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第9期（总第525期）

---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2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	(48)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 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5日

## 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 主体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迅速恢复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结合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聚焦疫情影响最集中领域，进一步深化政策扶持，制定如下措施。

**一、援企稳岗。**2022年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享受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提高至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将失业保险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困难农民工，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保的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畅通物流。**2022年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月1日起至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为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货运车辆发放通行证，建立货车司机“白名单”，设置接驳点或中转站，保障货车通行顺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对按疫情防控要求停运的车辆，快速开通保险延期服务，按停运时长延保，最长延期不超过5个月（**牵头单位：青海银保监局**）。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双码一检”符合防疫要求的可以放行（**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三、减税退税。**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底。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缓缴税费。**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2季度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缓缴政策期限内不超过1年的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对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3个月（**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五、降费让利。**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扩大全省旅行社质保金保证保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企业，免收疫情防控期间股权投资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减免房租。**被列为省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免除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除3个月租金。对因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而造成生存困难的省属国有企业，经核定后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其他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对减免租金的非国有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实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减免（**牵头**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七、资金补贴。**通过“青海文旅消费平台”“云闪付”“携程”等线上平台分批分期发放文旅消费券不低于2000万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利用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对达到限上标准的新入库企业按照批发业20万元、零售业10万元、住宿业5万元、餐饮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对实现统仓共配的县区级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给予100万元建设运营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对当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包含已退库再次入库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不高于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高于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融资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的到期贷款予以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计划，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开辟中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救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九、要素保障。**对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对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给予用能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企业生产、重大项目建设等所需原材料、建筑物资纳入应急运输通道，采取发放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等办法，确保优先便捷通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十、优化服务。**开通“12345”复工复产服务热线，24小时提供防疫政策咨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优化网上公共服务，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设立“助企纾困”专栏，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施“不见面”登记审批，为企业提供邮寄办理、



帮办代办、预约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手册、广场宣传等方式,提升企业对助企纾困政策的知晓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相关部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及我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联络方式

## 附件

# 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联络方式

条款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第1条	援企稳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夏强	0971—8258192
		省财政厅	周国	0971—6104472
		省民政厅	贾仁前	0971—4399280
第2条	畅通物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12366
		省交通运输厅	慈海龙	0971—6186310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青海银保监局	王仕明	0971—8818219
		省公安厅	李晓琳	0971—8293740
第3条	减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12366
		省财政厅	周国	0971—6104472
第4条	缓缴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123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夏强	0971—8258192
		省财政厅	周国	0971—6104472
第5条	降费让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夏强	0971—82581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刘雪青	0971—8239036
		青海银保监局	王仕明	0971—8818219
		省财政厅	周国	0971—6104472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第6条	减免房租	省国资委	文保杰	0971—6123776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肖昉	0971—8252489 0971—8252365
		省财政厅	周国	0971—6104472
		省商务厅	李正欣	0971—63217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发明	0971—611948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12366

条款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第7条	资金补贴	省文化和旅游厅	刘雪青	0971—8239036
		省商务厅	李正欣	0971—6321739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常瑞环	0971—6150716
第8条	融资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雅洁	0971—8068824
		青海银保监局	王仕明	0971—8818219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邸小宁	0971—6126087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省财政厅	周 国	0971—6104472
第9条	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常瑞环	0971—6150716
		省交通运输厅	慈海龙	0971—6186310
第10条	优化服务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	12345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张红梅	0971—6287411
		省发展改革委	周亚芳	0971—6305208

# 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联络方式

(各市州人民政府)

条款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6条	减免房租 (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各市州 人民政府	西宁市	王晓宁	0971—6133803
			海东市	李金清	0972—8613944
			海西州	昂智	0977—8225451
			海南州	闫辉	0974—8515883
			海北州	范锐	0970—8643935
第7条	资金补贴 (对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玉树州	成林旺毛	0976—8810026
			果洛州	李生成	0975—8382055
			黄南州	陕镇海	0973—872180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

青政办〔2022〕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

#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一、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p>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产业“四地”建设、推进“一优两高”、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完善社会保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经济平稳运行等重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成果成效等做好信息公开，增强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动力，引导市场预期。</p> <p>2. 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着力点，聚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加大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p> <p>3.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p> <p>4.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二)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三)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p>5. 聚力企业纾困减负、“放管服”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审批破冰”、“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一网通办”、普惠金融等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p> <p>6. 大力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p> <p>7. 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p>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州)政府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四)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p>8.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注重以有效投资拉动有效需求，坚持扩容提质、创新增效，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p> <p>9.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强政策解读、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p>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公开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五)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p>10.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p> <p>1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p> <p>12.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p>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根据疫情动态及时公开。
(六)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p>13. 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到相关群体，加强支持帮扶和社会保障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帮助各群体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p> <p>14.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p> <p>15.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优化经办流程，方便更多群众知悉、获取、理解、运用，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别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配合。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七)	加大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p>16. 聚焦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及时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教育提质、住房改善、健康青海、关爱扶助、乡村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惠民、维权便民、交通物流、办事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助推民生实事高效完成，群众诉求有效解决。</p>	各市（州）政府，各级政府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八)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17. 聚力重点帮扶区域和重点帮扶人口、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人才队伍、文化建设、生态环境等重点，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领域信息公开，凝聚乡村振兴的强大工作合力，以公开助推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州）、县级政府配合。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九)	有序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8.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b>三、围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深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与服务</b>				
(十)	深化规章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工作	19.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严格按照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权威准确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20. 加强规章公开后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依据规章公布、修改、废止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规章专题栏目内容，持续发挥规章集中公开运用成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底数清晰、获取方便的规章查询库。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及时调整，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十一)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p>21.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p> <p>22.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p>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动态更新持续推进。
(十二)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p>23.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规范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p> <p>24.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p>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十三)	健全政策措施解读回应机制	<p>25.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政策措施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同屏关联解读工作，主动答疑解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重点解读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惠民举措政策差异等内容，避免发生误解误读。</p> <p>26. 要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十四)	精准发布解读重大政策措施	<p>27. 精准把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针对性下好解读引导“先手棋”，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发展信心。</p> <p>28. 运用丰富的事实和数据，简明创新的解读方式，着重发布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新时代经济社会各领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强化经济长期向好的预期和共识。</p> <p>29. 着重发布解读我国疫情防控的显著成效和防控策略的显著优势，及时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推动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动态更新。
(十五)	注重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	<p>30. 紧盯召开重要会议、举办重大活动、出台重大政策等节点的舆论动态，加大舆情搜集和风险研判力度，分析舆情走势和舆情风险，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增强舆情引导管控的前瞻性，强化抓早抓小意识，不断总结舆情演变与处置规律，提高舆情处置工作水平。</p> <p>31. 在回应涉及多个地方和部门的舆情时，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发声口径，防止“各唱各的调”导致“合成谬误”，引发新舆情。</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建立机制，及时跟进，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十六)	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p>32.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在现有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基层群众提供网上查询、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服务，更好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住房、救助、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需求信息。</p> <p>33.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数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p> <p>34.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p> <p>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p>	<p>2022 年底前完成，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b>四、围绕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b>				
(十七)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p>35. 进一步增强规范化管理意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机制，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p> <p>36.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从严把好信息公开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p> <p>37.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和发布审核制度，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权益。</p> <p>38.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p>	<p>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p>	<p>长期坚持。</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十八)	严格审查标准把握公开与保密关系	39. 严格审查标准, 统筹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间的关系, 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对非强制公开事项审慎对外公开发布, 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切实做到严格审查、审慎发布、确保安全。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十九)	畅通渠道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40. 畅通公开渠道,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 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 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的, 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二十)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41. 以公开促规范, 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 2022 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42. 以公开促服务, 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 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各市(州)、县级政府牵头, 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按期完成,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五、围绕提高服务功能质效，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一)	强化公开平台运维监管责任	<p>43.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常态化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专区、咨询窗口等公开平台的信息更新、发布审核、运营维护、平台支撑、风险排查等管理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夯实政务公开平台日常运营管理、监测检查、定期巡检等基础工作。</p> <p>4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转载审核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切实增强信息发布责任意识和政治敏锐性，依法依规准确规范发布政府信息。</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健全机制，长期坚持。
(二十二)	提高技术能力加强安全防护	<p>4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监管责任，不断提高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盗用、防控制等技术支撑能力，扎实做好各类网络安全预警预测、隐患风险漏洞排查、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准备，加强薄弱环节整改力度，及时排除漏洞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稳运行。</p> <p>46. 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第二、三级链接支持度达到100%。</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二十三)	强化功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p>47. 按照“功能可用性、信息服务性、使用便捷性”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线查询、搜索、注册、互动等便民办事服务功能的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畅通企业和群众信息需求获取通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回应等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用户体验获得感，逐步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标准化、便利化、智能化服务水平。</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四)	提高协同服务加快集约化建设	<p>48. 按照“统一信息资源库、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各市州政府门户网站为支撑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信息公开、数据融通、服务应用融合发展，形成集约共享、高效便民的政府网站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p> <p>49. 稳妥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强化地方和部门之间的信息协同发布，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p> <p>50.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方便公众查阅获取。</p>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稳妥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二十五)	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p>51. 按照《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37668—2019)标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帮助特殊群体便捷获取政务信息、享受政务服务,保障特殊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年底前,省、市州及其部门各级政府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要全面完成改造工作。各县(市、区、行委)政府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2023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按期完成,持续推进。
(二十六)	深入推进12345热线平台建设	<p>52. 制定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规范12345热线平台诉求话务接线受理、工单转办、事项办理、答复反馈、回访督办、考核评估等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能部门12345热线诉求事项办理职责,完善转办工单事项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12345热线平台服务质效。</p> <p>53. 加快市州12345热线二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与省级平台的统一整合和数据对接,深入推进一号接通、多线联动、平台互通、标准化运营、高效协同管理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热线体系建设,切实做到更快、更准、更实解决处理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p>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b>六、强化监督指导，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b>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p>54.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在服务政府工作、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的功能作用，配备强工作人员和运转经费，夯实工作基础，高质量开展工作。</p> <p>55.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体现政务公开工作的权威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
(二十八)	履行法定职责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p>56.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强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业务协同，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p>57. 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p> <p>58. 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公开工作环境。</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落实执行，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二十九)	对照要点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p>59.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年度台账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时监督跟进，逐项推动落实，依法督办问责。</p> <p>60.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未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强化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建立台账，逐项落实。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2 年综合医改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2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 青海省 2022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全省综合医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做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的目标，深化“五医”联动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健康支撑。

## 一、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

(一) 完善医改推进机制。各地区要把医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推进“药、价、保”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市州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医改工作不少于1次。(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深化综合医改工作纳入市州、县及省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提高履职效能。压实主体责任，制定改革台账，细化分解各市州、省直相关部门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限，年底对账销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改革推进情况日常监测，实行定期通报，建立市州与相关部门“双向互评”考核制度。加强对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县两级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各地区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按规定落实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紧急救治、支医、区域

医疗中心建设等投入责任，突出公立医院公益性。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四）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制定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体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改善省、市州、县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传染病监测、慢性病防控、免疫规划、精神卫生等信息化程度，稳定人才队伍，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能力。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医防协同。完善疾控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协调机制，加快构建医防相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等重特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为抓手，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推动基层慢病医防融合。（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动实施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



设，制定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国家4所高水平医院支持4所省级医院建设工作，提升重特大疾病省域内治疗能力，逐步降低赴省外住院人次占比。积极推进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玉树州人民医院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省人民医院联合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市（州）级公立医院医疗救治水平，逐步降低赴市（州）外住院人次占比。西宁市持续优化完善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落实《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5所省级医院（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省中医院、省妇女儿童医院）、5所市（州）级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海西州人民医院、海南州藏医院、黄南州人民医院）和3所县级医院（互助县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都兰县人民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试点。制定《青海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2—2025年）》，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目标，推动实现“三转变三提高”。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督导评价工作。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的业务与财务融合措施。（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

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设置管理，综合考虑编内、编外人员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动态调整薪酬水平，落实医疗机构分配自主权，允许公立医院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60%。稳妥有序向医疗技术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的三级医院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落实基层卫生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推进县域卫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内部绩效评价。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运营管理实施效果。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等级评审等有机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

设。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基本覆盖 100%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 80% 基层医疗机构。（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建立就医新格局

（十一）做实做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的意见》，推动实现人财物统一运行管理，提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质量。推进医保总额付费、编制资源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打包改革等工作，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进展和效果监测评价，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行“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较上年度明显提高。（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根据《“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制定我省“十四五”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分层次有步骤地推进临床专科体系建设。以医院等级评审为抓手，通过完善功能设置、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快提升市州级公立医院整体服务能力，海东市、海北州、果洛州积极推进市州级综合医院三级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二甲扩面行动，按计划、有步骤、分批次推进等级评审，逐步实现全省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二级甲等全覆盖的目标。推进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开展县级医

院基本标准达标建设，遴选综合能力较强的县医院开展三级医院达标建设。推动“青南支医”提档升级，加快提高受援地危重症诊疗水平。持续开展高层次卫生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省、市州学科带头人和县、乡骨干人才培养。（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各级医院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建设；强化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服务能力；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五大中心”（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提高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建设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强化县医院对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管理。（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各市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推动实现全省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积极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果洛州、玉树州、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加快推进州级平台数据汇聚分析，提升数据质量。各市州至少50%的县域医共体完成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管理、电子病历和转诊

服务等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共体“六统一”管理。推进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三级、二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四级、三级要求。（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五）健全待遇保障机制。制定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加强高额医疗费用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扩大门诊慢特病相关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和结算病种。（省医保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启动实施《青海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在海东市全面推行 DIP 付费，其他市州全面推行 DRG 付费方式改革，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不低于 30%。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中藏（蒙）医院自制制剂、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年内适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建立常态化医药价格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评



估监测，为确定支付标准和调整价格提供科学依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和医保飞行检查。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将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生产及配送企业、医保经办机构、参保患者纳入青海医保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

（十九）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跟进落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工作。对国家集中采购以外费用较高的药品医用耗材，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积极组建或加入省际采购联盟，逐步扩大集中招采品种范围，推动更多的药品医用耗材降低价格。国家和省级（省际联盟）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总数达到450个。公立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使用率不低于70%。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规范药品合理使用。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和医保目录内药品，三、二、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25%、47%、50%。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内部上下用药衔接。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为

患者提供专业化的药学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传承创新发展中藏医药事业

（二十一）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黄南州、果洛州藏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2个、省级中藏医流派工作室8个。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县级中藏医医院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切实提高中藏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实施中藏医药康复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拓展中藏医药康复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措施保障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细化改革任务，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五医”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细化完善措施，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各级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沟通协调，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任务落实。加强医改监测，强化对数据的分析评估，为持续推进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改革创新。加大对承担国家和省级相关试点任务的地区及机构、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相关改革中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创新,形成一批改革经验,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大宣传培训。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典型经验的挖掘、总结、提炼和推广,营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合理预期。强化政策解读,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及执行能力,推动改革取得实效。(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青海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暨2022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青海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暨 2022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一	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			
1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各市（州）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医改工作。	各市州政府	——	11 月底
2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改革推进情况日常监测，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市（州）与相关部门“双向互评”考核制度。加强对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县两级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	省医改领导小组 秘书处	省直相关部门 各市政府	12 月底
3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按规定落实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符合规定的高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紧急救治、支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投入责任，突出公立医院公益性。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落实中藏医医院、传染病、职业病、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及康复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严禁自行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各市州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2 月底
4	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各级公立医院均衡发展，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增加服务供给。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5	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6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创新力度，可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通过落实医保总额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政策，拓宽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借鉴三明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12 月底
7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鼓励支持各地探索有利于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的薪酬分配政策，稳定基层人才队伍。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12 月底
8	按照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结合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动态核增机制。	省委编办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按时序 完成相 关工作
9	用足用好活编制资源，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	各市政府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
10	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科室设置、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编办	各市政府	12 月底
11	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按时序 完成相 关工作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12	西宁市持续完善城市医疗集团运行模式，优化内部分工协作及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其余市（州）结合实际，积极组建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县、市、区三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为成员的医疗联合体，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13	积极组建专科联盟，依托国家和省级医院专科优势，推进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等学科建设，组建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督促指导医联体内制定章程，明确组织管理与合作形式，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责任和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医疗联合体持续健康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14	支持和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15	加强县、市、区医院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有能力的县级中藏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16	在落实好现行村医保障待遇政策的基础上，通过鼓励乡村医生开展基本诊疗和中医药服务，稳步提高村医收入水平，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多渠道提高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二	2022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7	制定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0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18	改善省、市（州）、县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传染病监测、慢性病防控、免疫规划、精神卫生等信息化程度，稳定人才队伍，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月底
19	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职疾控监督员。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州政府	—	12 月底
20	完善疾控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协调机制，加快构建医防相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等重特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为抓手，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州政府	—	12 月底
(二)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1	推动实施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制定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疑难重症诊疗能力，降低转外就医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编办 省医保局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各市州政府	12 月底 前完成 阶段性 目标
22	加快推进国家 4 所高水平医院支持 4 所省级医院建设工作，提升重特大疾病省域内诊疗能力，逐步降低省外住院的人次占比。	省卫生健康委	—	12 月底
23	积极推进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玉树州人民医院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省人民医院联合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市（州）级公立医院医疗救治水平，逐步降低市（州）外住院的人次占比。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24	落实《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5所省级医院（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省中医院、省妇女儿童医院）、5所市（州）级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海西州人民医院、海南州藏医院、黄南州人民医院）和3所县级医院（互助县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都兰县人民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相关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12月底
25	制定《青海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2—2025年）》，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目标，推动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	省卫生健康委	—	4月底
26	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监测督导评价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	12月底
27	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的业务与财务融合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月底
28	完善公立医院岗位设置管理，综合考虑编内、编外人员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岗位。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2月底
29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2月底
30	制定我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动态调整薪酬水平，落实医疗机构分配自主权，允许公立医院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4月底前 制定实 施方案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31	稳妥有序向医疗技术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的三级医院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32	落实基层卫生事业单位“双向向”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推进县域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
33	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运营管理实施效果。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等级评审有机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34	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省直相关部门	12 月底
35	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36	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基本覆盖 100%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 80% 基层医疗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三)	加快建立就医新格局			
37	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的意见》，推动实现人财物统一运行管理，提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质量。推进医保总额付费、编制资源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打包改革等工作，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进展和效果监测评价，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急诊人次占比和患者下转率较上年度明显提高。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行“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省委编办 省医保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12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38	根据《“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制定我省“十四五”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分层次有步骤地推进临床专科体系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省财政厅	12月底
39	以医院等级评审为抓手，通过完善功能设置、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快提升市（州）级公立医院整体服务能力，海东市、海北州、果洛州积极推进市（州）级综合医院三级达标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月底
40	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二甲扩面行动，按计划、有步骤、分批次推进等级评审，逐步实现全省县级公立医院二级甲等全覆盖的目标。推进实施县医院开展三级医院达标工作，开展县级医院基本标准达标建设，遴选综合能力较强的县医院开展三级医院达标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	12月底
41	推动“青南支医”提档升级，加快提高受援地危重症诊疗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2月底
42	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省、市（州）学科带头人和县、乡骨干人才培养。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月底
43	持续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各级医院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建设。强化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服务能力。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五大中心”（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提高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建设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强化县医院对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管理。	各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	12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44	推进各市（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推动实现全省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积极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果洛州、玉树州、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加快推进州级平台数据汇聚分析，提升数据质量。	各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
45	各市（州）至少 50% 的县域医共体完成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管理、电子病历和转诊服务等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共体“六统一”管理。推进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三级、二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四级、三级要求。	各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	12 月底
(四)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46	制定健全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加强高额医疗费用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扩大门诊慢特病相关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和结算病种。	省医保局	——	12 月底
47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青海银保监局	省医保局	12 月底
48	启动实施《青海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在海东市全面推行 DIP 付费，其他市（州）全面推行 DRG 付费方式改革，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不低于 30%。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49	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中藏（蒙）医院自制制剂、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12 月底
50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年内适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建立常态化医药价格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评估监测，为确定支付标准和调整价格提供科学依据。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6 月底前出台政策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51	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和医保飞行检查。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将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生产及配送企业、医保经办机构、参保患者纳入青海医保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	12 月底
(五)	强化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			
52	持续跟进落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工作。对国家集中采购以外费用较高的药品医用耗材，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积极组建或加入省级采购联盟，逐步扩大集中招标采购品种范围，推动更多药品医用耗材降低价格。国家和省级（省际联盟）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总数达到450个。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12 月底
53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使用率不低于70%。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54	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月底
55	优先选用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和医保目录内药品，三、二、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25%、47%、50%。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56	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内部上下用药衔接。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各市政府	12 月底
57	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药学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六)	传承弘扬中藏医药事业			
58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加快实施黄南州、果洛州藏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相关市州政府	12月底
59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2个、省级中藏医流派工作室8个。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各市政府	12月底
60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县级中藏医院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切实提高中藏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实施中藏医药康复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拓展中藏医药康复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12月底

**说明：**按照国家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台账要求，根据《青海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形成就医和诊疗新格局的实施方案》（青医改秘〔2021〕19号）和《青海省2022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将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和2022年重点任务台账进行了整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2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请各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在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2. 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3. 坚持动态管理，根据省政府工作实际，适时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 2022 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备 注
1	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青海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青海省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第一季度	
4	青海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5	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商务厅	第一季度	
6	青海高原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7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8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设立方案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 策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9	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10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第一季度	
11	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一季度	
12	青海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	
13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省司法厅	第一季度	
14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青海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15	青海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重点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	第一季度	
16	青海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第一季度	
17	青海省深化普通高考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第一季度	
18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省应急厅	第二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 策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19	青海省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0	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实施方案	省统计局	第二季度	
2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青海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第二季度	
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季度	
23	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第二季度	
24	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省医保局	第二季度	
25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意见》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6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青海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7	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8	青海省西宁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第二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 策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29	青海省平台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省商务厅	第二季度	
30	青海省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省能源局	第二季度	
31	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	省财政厅	第二季度	
32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青海篇章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季度	
33	青海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4	青海省农村牧区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